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调取证据清单

编号: (与调取证据通知书同)

第 页 共 页

序号	证据名称	数量	特征	备注

提交人: ××× (签字)

签收人: ××× (签字)

××××年×月×日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1.本文书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的规定制作。本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、调取证据时所开列的清单。在调取证据较多的情况下配合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使用。

2.本文书提交人一份，附卷一份。人民检察院返还证据时收回提交人所持收据附卷，并注明返还时间，由提交人签字。